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6 年 12 月 12 日